

职责事项信息表

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

序 号	1.1
名 称	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实施机构	湿地保护科
职责边界	湿地保护科牵头，其它部门配合
运行流程	调研-制定方案-申请-批复-实施
运行要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《天津市湿地保护条例》
责任事项	湿地水资源保护、开展生态补水；湿地保护恢复和植物恢复；水生植物保护和人工增殖放流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3296899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大道 62-2 号